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6號

異議人 嚴次郎

相對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2月2日所為裁定（113年度司執字第107796號）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及第240條之4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2月2日113年度司執字第107796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異議人於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前係因購買機車分期借款而簽立本票，之後未為清償而經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後經異議人主動聯繫相對人還款，惟相對人主張之金額過高，且異議人於民國94年起即多次入監服刑，期間內均未曾接獲

01 相對人催討，債權顯已罹時效，異議人得拒絕給付，為此提  
02 出聲明異議，經原裁定以債權金額與實際不符，且請求權罹  
03 於時效，均屬對於實體法律關係有爭執，非聲明異議可得救  
04 濟，而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異議人仍以系爭債權已  
05 罹時效為由，為此聲明異議等語。

06 三、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  
07 對於執行法官、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  
08 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  
09 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執行名  
10 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  
11 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  
12 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  
13 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  
14 1項本文、第3條第2項、第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依上開  
15 規定可知，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之聲請或聲明異議係對  
16 於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司法事務官、書記  
17 官、執達員實施強制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  
18 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請求執行法院救濟之程序，若當事  
19 人間關於執行債權人之債權金額有所爭執，抑或請求權是否  
20 已時效消滅，均屬實體上爭執，則非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  
21 項之聲請或聲明異議所得救濟。

22 四、經查，相對人係執本院96年度司執字第13263號債權憑證正  
23 本為執行名義，聲請對異議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  
24 事件受理在案，並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3年9月3日核發南  
25 院揚113司執公字第107796執行命令，扣押異議人對第三人  
26 桐瑛生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異議人以系爭債權  
27 金額有誤，且已時效消滅為由聲明異議，本院司法事務官認  
28 異議人所主張者係屬實體爭執，執行法院並無調查審認權限  
29 為由，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核  
30 閱系爭執行卷宗無訛。查兩造間倘就系爭票款債務金額有所  
31 爭執，以及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屬實體爭執，執行法院並

01 無調查審認權限，自非屬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之聲明異  
02 議所得救濟。從而，原裁定以異議人主張系爭票據債務已罹  
03 於時效，係屬實體爭執，執行法院並無調查審認權限為由，  
04 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於法核無違誤。異議意旨仍以此為  
05 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07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  
08 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岳洲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3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5 書記官 陳惠萍